

論莫高窟七佛藥師之堂非由洪辯所開鑿

蘇 瑩 輝

近讀馬世長先生關於敦煌藏經洞的幾個問題一文(1)，其第二節論述藏經洞(2)的性質和開鑿的年代，頗為周至。惟涉及洪辯（晉）所鑿洞窟的數量等問題，則有可商之處，試就所知，析論如次。

先從所謂「僧統區」談起

遠在十七年前，石璋如先生曾著論研討敦煌歷代的僧統所鑿之窟，多集中於藏經洞（C.151）附近的原因(3)，石氏當時已發現至少有三位僧統和一位法律是在藏經洞附近開鑿過洞窟，這四位和尚所鑿窟的編號（用張氏）如下：

吳僧統鑿的是 C.164 窟。

洪僧統鑿的是 C.151 窟。

索法律鑿的是 C.154 窟。

翟僧統鑿的是 C. 60 窟。

以上四個洞窟，除翟僧統窟較遠外，其餘三窟都在藏經洞的附近。如以 C.151（即敦煌研究所新編的第 16 號窟）洪辯窟為標準，則 C.164（即敦研所新編的第 365 窟）吳僧統窟在它的正上面的第二層。C.154 索法律窟，在它的北邊不過十公尺的地方，只看張氏編號的次序，便知相距的遠近。石氏根據 C.151 窟有住窟的設備和其上的 C.164 窟原為藏經所在，而揣測這一帶是僧統們的行政區；至少也是一個僧統區。其時我對石先生的看法，以藏經洞為莫高窟的中心和重心；也就是莫高窟的第一大洞的說法，曾表示贊同。今觀馬氏此文一再強調藏經洞（即敦研所新編的 17 號窟）與第 16、365 兩窟的關係，并謂第 16 窟或是洪辯主持開鑿的一個大窟，更加

強了我對所謂「僧統區」說的信心。不過，我同意馬氏的說法，只限於下列幾項：

(一)藏經洞明顯地是附屬於第 16 窟的（頁 23）(4)。

(二)藏經洞的壁面泥層與第 16 窟甬道底層壁畫同層。這說明第 16 窟與藏經洞是同時開鑿的。這又意味着第 16 窟必然也與洪辯有着密切的關係（頁 23）。

(三)藏經洞是和第 16 窟同時開鑿的，是洪辯主持開鑿的一組洞窟（頁 26）。

C.164 窟的七佛堂爲吳僧統所建

今存甘肅省敦煌縣北臺關岳廟中的吳僧統碑，雖已殘斷，幸有鈔本藏於石室(5)，吾人得以窺見全文。昔年石璋如先生撰敦煌千佛洞遺碑及其相關的石窟考一文(6)時，即據碑文“開七佛藥師之堂，建法華无垢之塔”二語，以證吳僧統所開七佛之堂，即在 C.164 窟內，而法華塔則在南端 C.9 窟的上方(7)。馬世長氏文中對 365 窟（即 C.164 窟）的主尊塑像爲藥師七佛，并無異議。惟其以此窟乃洪辯和尚（俗姓吳）所開鑿，則有未諦。

考吳僧統碑主爲吳緒芝之第三子，碑云：“皇考諱緒芝，前唐王府司馬……即千夫長使在列城百乘之軍，揚旌鎮遠……窮髮留邊，末由訴免，因授建康軍使廿餘載，屬大漠風煙，陽關路阻，元戎率武，遠守敦煌，……隨軍久滯，因爲敦煌縣人也。復遇人經虎噬，地沒於蕃，元戎從城下之盟，士卒屈死休之勢。”知緒芝曾任前唐武官，其授建康軍(8)使，蓋在代宗大曆以前。所謂“元戎率武，遠守敦煌”者，殆指大曆初年隨河西節度使楊休明西戍沙州(9)而言。所謂“地沒於蕃，元戎從城下之盟”者，殆指閏朝(10)於貞元三年（787）降蕃而言；其時緒芝年在四十五歲以上(11)，家居賦閒，而吳僧統其時年約十歲左右。據石璋如先生考證，吳僧統開鑿七佛窟的時間，約在太和八年（834）甲寅歲，其時吳和尚年約五十九歲；任僧官已十餘年，已有積蓄，作窟造相最爲合理，不惟與碑文所記相合，與開成四年（839）立石之說也相符合(12)。瑩按：吳僧統開鑿七佛窟之後，不久即逝世，其逝世時間，蓋在開成四年以前。據敦煌文物研究所於 365 窟佛壇壇沿中部剝出的底層藏文題記(13)，馬世長氏認爲此窟完成于大和六年（832）至八年（834）間，竊以爲此段藏文題記，似在會昌元年（841）可黎可足遇弒之後所追記者。若謂此窟開鑿者爲洪辯，則與碑文“將期永日，

何遽早亡”相鑿柄，此其一。且僧辯之卒，遠在咸通三年（862）⁽¹⁴⁾，此其二。

吳僧統（緒芝三子）與洪辯、法成并非一人

關於吳緒芝的三子（即吳僧統碑主）既非洪辯，亦非法成和尚的問題，我於一九七三年出席巴黎國際東方學者會議時，曾撰文提出討論⁽¹⁵⁾，我在該文第一節裏認為法成和吳緒芝之子絕對不是一人，第二節說明法成與洪辯亦非一人，第四節推論法成在吐蕃統治敦煌的時期做過一任僧統，入唐後就沒有再任僧統。在該節的第五款，有如下的論述：

上山大峻先生認為吳和尚遼真讚一文作於咸通六年（865）或七年（866），我以為法成即使卒於八六五或八六六年，而這篇讚文的寫作時期却較晚，可能是在咸通十年前後呢！就張球的一再更改讚文詞句和題名的情形看來，可以證明法成與洪辯既非一人，而法成入唐以後並沒有再任僧統。因為法成如果是繼洪辯為河西都僧統，那又何必把題名改為「燉煌譯經三藏吳和尚遼真讚」，而不逕稱「河西都僧統吳和尚遼真讚」呢？⁽¹⁶⁾

當拙文在第廿九屆國際東方學會宣讀後的第二天，曾往巴黎國家圖書館東方部調閱P.4640號卷子，始知卷中所錄有關敦煌資料的次序為：

陰處士碑（寶夫子撰）

隴西李家先代碑記（楊授述）

翟家碑（唐僧統述）

吳僧統碑（寶良驥撰）

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唐和尚作）

住三窟禪師伯沙門法心讚

故吳和尚讚

而在故吳和尚讚末句「獨步巍巍」下有「先伐（代）小吳和尚讚」（空一字）「驥撰」一行小字；諒係抄寫者所加注。我認為「小吳和尚」之『小』字，值得注意，這個『小』字很可能是對吳僧統碑的碑主（吳緒芝子）老吳和尚而言，此一揣測如不誤，更可證明「故吳和尚讚」的讚主應是法成，而非緒芝之子。至於「驥撰」二字，

蓋係書手因前篇有「吳僧統碑，寶良驥撰」字樣而沿譌。今讀馬世長先生關於敦煌藏經洞的幾個問題第二節引述敦研所在 365 窟佛壇壇沿中部剝出藏文題記的經過後，使我更確信 365 窟的七佛堂并非洪辯所建了(17)。

從 362 窟的高僧塑像與 365 窟七佛坐像以及藏經洞的紙畫 高僧像比較其藝術風格

馬氏關於敦煌藏經洞的幾個問題一文中，除了確認藏經洞是和第 16 窟同時開鑿，而且都是洪辯所主持開鑿的以外，並謂第 365 窟也是僧辯所建的。馬文引述敦研所移置原在 362 窟的高僧塑像的經過和描寫 365 窟新發現的願文情形如下：

藏經洞既然是洪辯的“影窟”，除碑文、壁畫之外，在禪床式低壇上還應該有一身洪辯的影像。然而在發現藏經洞時，窟內並不見有高僧塑像。如果封閉藏經洞時洪辯像未毀的話，那麼極有可能是被移到別處。而在第 365 窟北鄰的第 362 窟內却孤零零地放着一身高僧塑像。第 362 窟是個方形小窟，人字披形頂，四壁和頂在泥皮上僅刷一層白粉，未畫壁畫。四壁長度在 2.3 米至 2.5 米之間，高則不足 1 米。後半部地面略高起 16 厘米，形成一個平台。這身高僧塑像就放置在平台上，因窟低像高頭部頂住了窟頂，很不協調。因而這身塑像明顯地是從別處搬來的。聯繫到藏經洞洪辯像可能被移走和第 362 窟與藏經洞距離很近的情況，使人懷疑這身高僧像可能就是從藏經洞移來的。（頁 27）

最近我所在復校洞窟供養人題記時，在第 365 窟佛壇下，底層壁畫中的一篇經文、願文中，發現了洪晉的名字。願文第七行中有如下文句：“當□念我□□□□洪晉，墮在生死，系以大縛……”。這為我們確定第 365 窟為洪晉開鑿的七佛堂，提供了更直接的證據。因此，第 365 窟是吐蕃據有敦煌時期，洪晉主持開鑿的一個大窟，這點也是可以肯定的。（頁 24）

馬氏懷疑 362 窟裏的高僧塑像（見圖一）是從藏經洞移去的；並且可能就是洪辯的影像。我認為它的可能性不大，主要是因為它的禪定坐姿和簡潔的衣紋處理手法，不但與第 365 窟的七佛坐像（吐蕃時期）極為接近，且亦與 C.5 號的耳洞（即敦研所的 139 窟）北壁前面的彩塑高僧坐像（見圖二）相似(18)。由於敦研所與張大千的編號

對照表(19)裏獨缺研究所新編的第 362 號窟，故無從想像該窟的位置，但就馬氏所稱：“它是在第 365 窟的北鄰……是個方形小窟”來揣度，我懷疑此窟或許是屬於張編第 164 號窟的耳洞地位，進一步的構想，與其說他是洪辯的影像，倒不如說他是吳僧統的影像。同時，我却以為斯坦因從石室劫取的紙畫高僧像（見圖三），才是洪辯的畫像呢！至於馬氏文中認為從 362 窟的高僧彩塑背部取出的骨灰袋裏的骨灰，就是洪辯死後的骨灰，這一點，似乎還沒有堅實的證據。

其次，馬氏文（頁 24）中根據在第 365 窟佛壇下的底層壁畫發願文裏(20)出現了洪辯的名字，遂認定這是洪晉開鑿七佛堂的直接證據。這一點，愚見也不敢苟同，理由是：吳僧統（緒芝三子）開鑿七佛堂是一回事，洪晉在該窟佛壇下繪製壁畫和題寫願文、經文，是另一回事。馬氏文中只節錄了發願文第七行中的字句，全文并未發表，假使願文裏並沒有提起洪晉主持開鑿七佛堂的事，仍不足以證明 365 窟為洪晉所創建。何況後人們在前代的畫壁上施以粉刷後重作功德（包括畫像、抄錄經文、撰寫願文、題記）的情形，在莫高窟各洞窟裏原是習見之事？僧辯在其先人(21)所建之窟中，於佛壇下題記訴願，自亦理之所有。

上述管見，是否有當？尚盼海內外宏博有以教之！

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

於馬來亞大學漢學系

附註：

(1)載在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二期。

(2)伯希和氏編此洞為第 163 號，張大千先生編為第 151 號，敦煌研究所則編為第 16 號；而以藏書的石室列為第 17 號。石璋如先生主張藏經洞是指 C. 151 全洞而言，而藏經石室（即研究所的第 17 號窟）是指 C. 151 甬道上的小窟，真正藏經的石室。

(3)見所撰關於藏經洞的幾個問題一文，載在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出版。

(4)石璋如氏在敦煌千佛洞遺碑鑿修石窟考及關於藏經洞的幾個問題兩文中，有同樣的說法。

(5)碑文鈔本，現藏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編號為 P. 4640。

(6)載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上冊，一九六二年台北出版。

- (7)按馬世長關於敦煌藏經洞的幾個問題第二節(頁23)則云：“法華塔建于何處不明。”
- (8)建康軍原駐在涼州城西一〇二里的地方。
- (9)自涼州陷蕃後，楊休明繼任河西節度使，遂將使署遷往沙州，且調遣建康軍的隊伍往西戍衛沙州。
- (10)原在沙州刺史周鼎麾下任都知兵馬使，迨鼎被縊殺後，朝遂取而代之，自領州事。
- (11)此據石璋如氏說，詳見石著敦煌千佛洞遺碑及其相關的石窟考一文第四節。
- (12)見石文第四節。
- (13)馬世長文腳注(7)引黃文煥氏藏文題記的釋文和說明稱：有關本窟開鑿情況的，有“聖神贊普可黎可足在位之時”，“復于陽水鼠年(夏令)建此佛殿，及至陽木虎之年”，“仲秋之月，開光承禮”等語，陽水鼠年即壬子832年，陽木虎年即甲寅834年，832—834年正值可黎可足在位期間。馬氏遂確定365窟是西元832至834年間完成的。
- (14)據P.3720卷子，推知洪辯在咸通三年六月以前可能已逝世。
- (15)宣讀後之論文，曾發表於民國六十三年台北出版的大陸雜誌第48卷第3期，題名為“從敦煌吳僧統碑和三卷敦煌寫本論吳法成並非緒芝之子亦非洪辯和尚”。
- (16)關於張球一再更改“沙州譯經三藏大德吳和尚遼真讚”(見P.4660及P.2913卷子)題名和讚文辭句的情形，詳見拙文第四節第四款。
- (17)P.3730卷中金光明寺徒衆牒狀和尼惠性牒狀後面的洪辯批示二則(一為841年，一為846年)皆在陷蕃時期，但距七佛窟之落成，已晚十餘年。據P.4660及S.779V等資料來觀察，洪辯在敦煌陷蕃期間，曾先後做過都法律兼副教授和沙州釋門教授等僧官，他的兩處批示，大概是任釋門教授時所批的。竺沙雅章氏因S.6028卷中寫經生的校勘者姓名裏，有洪辯之名，認為洪辯校勘這些寫經的時期，應該在他任釋門教授以前。瑩按：當僧辯為寫經生的時候，法成已有蕃邦「大校閱翻譯師」的名銜，可知他的時代是較洪辯為早了。
- (18)按此窟石璋如、謝雅柳二氏均以爲晚唐洞，但洞(耳洞)外的左右壁所畫男供養像八身，其服飾皆作吐蕃裝束。疑此窟原為陷蕃時建，故高僧彩塑及洞外的供養者像列，均與晚唐風格有異。他如C.60窟現存的繪、塑皆為晚唐、宋初所造，但洞外左右殘存的佛像，則為中唐陷蕃時作品，與此窟情形，正相類似。
- (19)見謝雅柳氏敦煌藝術敍錄頁三三所附「莫高窟各家窟號對照表」。

②①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頁二〇八，在 164 窟佛台部分，有簡略的記述。

②②洪辯俗姓吳，據吳僧統碑、唐宣宗賜洪辯敕文和其他文獻看來，他可能是吳僧統（緒芝第三子）之弟，容當專文考之。





(圖 一)



(圖 二)



(圖 三)